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李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曾继缨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曾继缨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2013年1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新纶学院院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总裁办主任、光明产业基地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李洪亮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3,932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